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俊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創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秀美

張皓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倍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6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46號案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撤回起訴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本件原告已撤回起訴，無繼續停止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